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二零一二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
年内亦举行了新一任行政长官选举和
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体现了《基本法》所订明的
“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原则。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在同日生效。《基本法》订明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各项制度。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区成立十五周年。香港特区继续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首长，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31名成员，包括15名主要官员和16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外国并无居留权。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会议举行了45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在《基本法》附件二中订明。第四届立法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60名

议员组成，其中30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0名经代表社会各界的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议员人数增至70名，其中35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经代表社会各界的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选举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审议提交予立法会的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向政府提出质询，并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服务。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立法会共举行38次会议，其中五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了181项口头质询和841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79项书面质询。立法会亦通过了33项法案。政府合共动议19项议案，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全部议案获得通过。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完成审议十项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并藉通过决议对其中一项作出修订。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有131项，当中126项已完成审议，两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馀下五项附属法例的审议工作于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继续进行。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财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公开会议，审批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预算，该预算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全年开支建议。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举行了49次会议(包括为审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开支预算而举行的七次特别会议)，共审议73个建议项目，其中15个项目曾由财务委员会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考虑，并获其支持。

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六日期间举行了20次会议，审议与政府总部架构重组有关的建议。然而，财务委员会未能在会期中止前作出决定。

财务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是公开举行。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职系和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这些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次会议，审核由政府提交的24项人员编制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下，用于工务计划工程以及由受资助机构进行或代这些机构进行的建造工程的开支建议，并就拟议开支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次会议，审核由政府提交的58项工务建议。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负责处理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事务，让议员为立法会会议做好准备。此外，内务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举行了34次例会，包括两次与政务司司长讨论公众关注事项的特别会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受审计署审核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报告书。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人员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政府帐目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了五次公开聆讯及18次内部会议，并研究了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七及五十八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七及五十八号报告书。该两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交立法会。回应该两份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分别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建议其认为须作出的任何修订或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研究与立法会会议的程序安排及立法会辖下委员会的程序有关的多项事宜。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登记及申报个人利益和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闭门会议，考虑针对七名议员的投诉，并举行了四次公开会议，考虑多项事宜，包括检讨现行就针对议员的投诉所设的各个处理机制，以及委员会的投诉处理程序。委员会亦建议修改有关议员个人利益登记的规定及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在议事规则委员会及内务委员会支持下，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动议修订相关规则，以落实各项改动。有关议案已列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立法会会议的议程，但在第四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前，仍未有任何决定。有关事宜将交由第五届立法会的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亦就建议委任独立专员处理针对议员的投诉咨询全体议员。有关建议及咨询结果将交由第五届立法会的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考虑。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利弊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有关委员会时，法案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12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提交立法会的12项法案。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共有30个法案委员会运作，包括18个在上一年度会期成立的法案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20个小组委员会，研究37项附属法例及两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二零一二年四月，内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任命资深司法人员的建议。此外，有四个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之前由内务委员会委任的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继续运作，负责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会事务。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与各自政策范畴有关的公众关注事项。在重大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并向事务委员会报告。九个在第四届立法会成立的这类委员会继续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运作。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有关事宜或法案后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立法会通过决议，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期间，专责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公开研讯，向17名证人取证。专责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立法会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动议)成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裁定议案所述的不当行为是否成立，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有关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五名委员组成，全部均由立法会议员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推选，并由立法会主席任命。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调查委员会共举行12次闭门会议，并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会议上，立法会恢复辩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动议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透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每星期有七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士，并就如何处理个案向公共申诉办事处作出指示。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另有11名议员担任委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聘用立法会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有效运作。

地方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

每个民政事务处由一位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直接监督地方行政计划在区内的运作。

18个区议会共有507名区议员，包括412名民选议员、68名委任议员和27名当然议员(由新界各个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现届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区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范围包括影响区内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等。政府也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各获政府拨款3.2亿元。政府并承诺在今届和下届区议会会期内(即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增至每年四亿元。

地区管理委员会是官方委员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每个地区管理委员会都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地区管理委员会让区议会和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协调工作和相互合作，以助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此外，全港设有63个分区委员会。作为地区谘询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就地区问题提出意见，

以及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有关地区的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共设有20个谘询服务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办理宣誓手续等。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谘询服务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谘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饷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谘询服务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二零一二年，各个谘询服务中心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电话谘询中心合共为约210万人次提供服务。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如下：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2004)	第三及第四届 (2004-2008及 2008-2012)	第五届 (2012-2016)
(一)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二)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三)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60	60	60	70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47万人。

在第五届立法会，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这个制度属比例代表制。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在外国无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第五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界别选出五名立法会议员，余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23的功能界别)。

超过183万名已登记选民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的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中投票，投票率为53%。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 200名委员组成，当中包括：

- 35个界别分组的1 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代表产生。

注一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谘询机构。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选举委员会进行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并宣布梁振英在选举中当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梁振英为第四任行政长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普选时间表和二零一六年立法会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

香港已有明确的普选时间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决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二零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后，立法会全部议员可由普选产生。

香港特区政府会在适当时候启动有关制定二零一六年立法会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宪制程序，并广泛咨询社会各界的意见。

区议会选举制度

香港特区的18个区议会负责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区内推动文娱活动和环境改善工作。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在第四届区议会(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特区分412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一名区议员。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以公开、公正、公平和符合本港法律的方式进行。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他们都是政治中立的人士。委员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村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是一个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果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2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负责不同的政策范畴；12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2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政务司司长的职责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在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建立更紧密而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长官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专员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并根据《公共财政条例》，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财政司司长在每年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概述政府对可持续发展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组

中央政策组因应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的特别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并直接向他们汇报。

中央政策组广泛徵询工商界、专业人士、政治组织、相关团体和学术界的意见，深入研究复杂的政策问题，分析各种方案，收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政府内部考虑。此外，该组也从事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并负责统筹每年《施政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央政策组同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香港长远发展需要和目标，特别是社会、经济及政治的发展方向 and 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最近一届委员会任期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员包括69名非官方委员，他们来自多个界别，包括学术界、商界、专业界别、传媒、智囊组织、福利界和政党。委员会也包括四名官方委员，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

效率促进组

效率促进组向政务司司长负责，专责支援政府实践改进公共服务的承诺，并确保维持公开和问责的处事原则。该组为政府内部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为推动公营部门改革，寻求和争取支持。

效率促进组下设1823电话中心，提供24小时一站式服务，为市民解答有关21个参与部门的查询，并接收市民对政府服务的投诉。二零一二年，效率促进组继续推展1823 Online网上服务，并在流行社交网站建立专区，向公众发放更清晰易明的资讯，并方便他们提供消息或图片，让部门更快掌握公众关注的事宜和采取相应行动。效率促进组另设有青少年网站(www.youth.gov.hk)，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多媒体平台，方便他们取得政府资讯和服务。网站的内容和服务已在二零一二年更新，利用最新科技和媒体渠道，与青少年保持联系。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100名社会人士在全港近46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并鼓励公众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通过这些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有关团体可在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的最初阶段，即参与有关工作。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及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咨询组织，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专责处理某行业的事务。其他咨询组织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有关法例履行特定的职能。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59 7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400人)，是政府各部门和其他行政单位的人手来源，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2%。

公务员事务局负有政策责任，整体管理公务员队伍，处理事宜包括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人事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和品行纪律等。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与成效兼备的高质素服务。政府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务员的薪酬应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和支付公共开支的市民都认为公务员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定期进行调查，对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较。这包括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调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职薪酬调查，以及每年一次的薪酬趋势调查。公务员薪常会在二零一二年接受政府邀请，进行二零一二年入职薪酬调查及下一次的薪酬水平调查。

《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达到招聘最合适人才的目标。公务员的晋升视乎表现，并非以服务年期的长短作准则。政府在招聘公务员时，会确保残疾人士亦获得同等机会。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维持足够人手，满足服务需求。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约为3.7%。政府设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策划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按照审慎管理公共资源的原则，当局一直留意公务员编制，只会在确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职位。然而，当局也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

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以来，公务员编制每年增长约1%，预计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亦维持同样增幅。

政府十分重视定期咨询员工并与他们保持沟通。目前，在中央层面设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设有约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公务员的联系。

政府以多种方式表扬竭诚工作、表现出色的公务员，包括推行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以嘉许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表扬各局和部门在提供卓越服务方面的成绩，是政府全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或部门委派一名高层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制定培训政策，推动公务员的培训发展。培训处推行多种活动，包括举办训练课程，以及安排人员暂驻各局或与内地的省市政府人员交流。培训处亦在内地高等院校安排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供公务员参加，并在本港举办有关国家事务和《基本法》的研讨会。此外，培训处又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要、提升管理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培训处推出的公务员易学网提供便于取用的培训资源，有助促进公务员持续进修的文化。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目标，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都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的书信往来，则因应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负责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另外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手册》和政府部门常用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专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的推行情况。该处订立档案管理的标准，也就档案管理的良好做法，向各局和部门的人员提供指引和

培训。该处辖下有两个档案中心和一个缩微服务中心，前者储存政府非常用档案，后者则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1:2008认证，为各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政府对妥善管理电子档案的需要日增。为此，政府档案处正进一步开发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致力在政府内推展电子档案管理。该处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档案管理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以供市民查阅。该处透过举办公众活动，以及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也储存了大量有关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亲临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使用各项特别为历史档案而设的设施，又或使用该处的网上服务(www.grs.gov.hk)，搜寻历史档案或浏览网上展览及馆藏精选等。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是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的单一法团，目的是通过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处理因公营机构行政失当而引起的不满，藉此提高公共行政的水平。

申诉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3个主要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到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监察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因为这两个机构本身都设有独立机制，处理市民的投诉。

除了调查投诉外，自一九九四年起申诉专员获授权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采取这种积极主动、防微杜渐的方针，目的在于解决影响市民大众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对于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各种基本问题，尤其有效。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申诉专员完成了五项主动调查。这五项调查涉及：

- 郊野公园的保护措施；
- 水费发单系统；
- 为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 当局对私营安老院的监管机制；以及
-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约。

公署的资源中心及网址(www.ombudsman.hk)备有所有已完成的主动调查报告，供市民参阅。

申诉专员亦可以就有关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申诉专员也获授权以独立人士身分，覆检涉嫌违反该守则的个案。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公署接到12 545宗查询及5 029宗投诉，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数字分别为12 227宗及5 339宗。较多人投诉的事项包括出错、意见或决定错误、延误、监管不力、办事疏忽或有缺失遗漏的情况，以及职员态度欠佳等。

虽然申诉专员并没有执行本身所提建议的权力，但有89.3%的建议已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订明，审计署独立执行职务，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署长为该署的首长。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把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省览。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此外，还负责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营运财政状况。

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其二是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前者的目的，是确保政府及受审核团体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核数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法定权力，审核帐目是否妥善。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所按照的一套准则经由审计署署长、政府帐目委员会和政府议定，并在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但对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获授予的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二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了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关乎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二零一二年三月的第五十八号报告书及二零一二年十月的第五十九号报告书)。

第五十八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进行公开聆讯：

- 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以及
- 青年广场。

第五十九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四章进行公开聆讯：

- 私家医院的规管；
- 批地供私家医院发展；
- 空气质素的监测及汇报；以及
- 空气质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审计署的建议都获得受审核机构接纳。

二零一二年四月，行政长官邀请审计署检视行政长官办公室为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安排酒店住宿所采用的现行机制。有关的特别审查报告书于二零一二年五月提交行政长官，并向公众发表。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有关当局。

审计署署长与亚洲的公共审计机关保持紧密联系，在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印度斋浦尔市举行的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国际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了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90次，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举办的会议。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参加了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1 600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年内，香港特区政府就自由贸易、避免双重徵、互免签证、刑事事宜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与外国签署了16项协议。此外，多边国际公约《二零零零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由二零一二年起适用于香港特区。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58所总领事馆及64所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亦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包括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设立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一)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二) 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三)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四)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项目，以及统筹管理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在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方面，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一直提供协助。香港政府与港澳办就双方所关注的事宜，以及内地和香港官员互访的安排保持紧密联系。

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各省市继续深化区域合作。

广东省是最接近香港的省份，与香港的关系最为紧密。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港澳专章特别强调要深化粤港合作和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把粤港合作提升至国家发展策略层面。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双方同意重点推动率先在二零一四年基本实现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加快落实《框架协议》。双方亦同意加强在多个领域的合作，包括经贸、金融服务、科技、跨境基础设施、便利往来、口岸通关、环保、教育和文化等。

前海和南沙的发展是粤港合作的重点范畴。中央人民政府于六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覆》，当中包括市场开放及财税等优惠政策，明确了前海发展可带来的商机。香港特区政府期望可协助香港业界把握前海发展的商机，拓展内地业务，同时凭藉香港在服务行业的优势，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在南沙发展方面，中央人民政府于九月批覆的《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确定了南沙的宏观发展方向。

二零一二年，香港与深圳亦在各合作范畴取得进展，包括跨境基建、通关安排、金融、商贸、环保及打击非法水货活动。

香港特区政府亦与上海及北京两市加强合作。一月，在上海召开的沪港经贸合作会议上，沪港双方在九个合作范畴取得共识，包括商贸投资、金融服务、航空航运及物流等。沪港双方亦签署了四份合作协议，涉及商贸、文化、公务员交流和医院管理。十一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访港的北京市代市长共同见证了三份合作协议的签署，涵盖文化、食品安全和医院管理。

泛珠三角区域包括内地九省／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区。香港特区政府参与十一月十二月在海南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有助加强在多个范畴的多边合作。

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让业界讨论有关大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事宜。为鼓励港商参与前海和南沙的发展，委员会就相关的政策和优惠措施举办考察团及研讨会。委员会亦进行专题

研究，向香港的业界、工商组织、工商支援机构及粤港两地政府建议香港业界可如何凭藉发展海外市场的经验，开拓珠三角市场。

年内，香港特区政府继续跟进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190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项目，以确保援助金用得其所，援建项目适时推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72个项目已经竣工。在通过援建工作建立的紧密关系上，香港和四川亦在不同合作范畴取得进展，包括旅游及建筑。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六月，在澳门举行的第五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上，港澳双方回顾了合作进度，并同意继续在各范畴保持紧密的合作和沟通，以及探讨其他新的合作领域。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四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及三个分别设于广东、上海和成都的经济贸易办事处^{注二}。这些办事处负责加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及内地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促进香港特区与内地的经贸关系，以及宣传香港并鼓励和吸引内地企业来港投资。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分别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寻求协助的港人提供实质援助，并处理入境事宜。除驻粤经贸办辖下设立的深圳联络处之外，驻成都及驻粤经贸办亦在二零一二年分别在重庆和福建成立联络处，以加强香港特区与成渝经济区及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合作，为港商开拓新的商机。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的经济文化关系密切。台湾是香港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二零一二年，两地的贸易总额达3,257亿元(约420亿美元)。年内，访港的台湾旅客约有214万人次，访台的香港旅客则约有84万人次。

香港和台湾的交流是透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和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的协商平台进行。年内，“协”、“策”两会取得多项重要成果：

- 五月十五日，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正式在台湾开幕，负责在当地推广香港，并协助促进港台之间更紧密经贸文化关系的长远发展；
- 九月一日，香港实施新安排，容许台湾旅客自行于网上免费预办入境登记；

^{注二}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和西藏。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和海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和上海。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湖南和重庆。

- 一 九月，“协”、“策”两会在台北举行第三次联席会议，同意推动环境保护、文物保育、检测与验证产业合作及不安全消费品通报，以及两地的促进投资机构相互交流等四个新合作范畴；以及
- 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首届“香港周”在台北举行，节目包括话剧、音乐会、舞蹈表演、录像放映和艺术展览，吸引了约12 500人入场观赏。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

审计署：www.aud.gov.hk